

國姓鄉公所中興路公有停車場租用契約(稿)

停車場經營業者(簡稱甲方)：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立契約書人
停車場租用人(簡稱乙方)：

茲為以使用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一、本停車場租期以 1 年為限，1 年後重新辦理公告招租及車位抽籤，未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車輛不得選擇身心障礙者車位。
- 二、中興路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小型車 6 輛，1 人以租 1 車位為限，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 二、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三、本停車場營業時間：24 小時，無人工駐點管理。
- 四、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1. 收費標準：一般小型車每月租金 1,800 元/格；附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車格內者，每月租金 1,440 元/格。初次申辦另繳遙控器押金 500 元；未停滿一個月(30 天)解約者，依月租金按天數比例併同押金退費。
 2. 乙方應於當月 10 日前至鄉公所 2 樓財政課繳費。
 3. 進出場程序：單進單出。
- 五、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1. 本停車場每車格予以開門遙控器乙個，總計 6 個，含身心障礙者車格 1 個。
 2. 所持遙控器限契約期間使用，遺失由使用者支付重新訂製費用 1,000 元；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所秘書室辦理補發。
- 六、本停車場發給之遙控器僅限本停車場使用。
- 七、乙方於期限內，其權利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八、乙方應憑遙控器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遙控器，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九、進出停車場注意事項：
 1. 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交通標誌，未依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3.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4.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停放本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所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

至保管場所並由乙方負擔移置及保管費用；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1. 未繳停車費用逾 10 日，經通知仍未繳費。
 2. 未按規定車位停放致妨礙他人車輛通行。
 3. 經查無懸掛車牌、使用偽造、變造、已註銷車牌，查限期移離外另通知警察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於停車（格）場內做停車以外之用途使用，如擺攤營業、囤放物品等。
- 十一、服務電話為 049-2721002#117，請於法定工作天早上 08:00~17:00 來電洽詢，六、日及法定假日休息。
- 十二、本停車場投保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契約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
- 十三、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 十五、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十六、本停車場核准使用期限至 119 年 5 月 31 日止；屆時另行公告租賃時間。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地址：南投縣國姓鄉國姓路 267 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114)投交管理字第 114008 號(臨)

負責人代表：邱美玲

聯絡電話：(049)2721002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車位編號(由甲方填寫)：☐ _____ 號車位/☐ 身心障礙者車位

租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